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更改(1)公司中文名稱 及 (2)中文股份簡稱

謹此提述(i)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中文名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已由「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仍為「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發出本公司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更改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則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本公司新名稱。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附有本公司前用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更換現有證券證書之安排。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用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仍為「AM GROUP」，而本公司用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創世紀集團控股」更改為「秀商時代控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849」。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